附件：

改良土地查驗/複勘申請書

受文者：

主旨：土地所有權人擬/已完成下列建築基地/農地/其他土地改良，擬/已於　年　月　日開/竣工，茲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，現況照片及工程圖，請查驗/複勘。

土地標示					改良土地計畫		
鄉鎮市區	段別	小段	地號	面積㎡	土地改良現況	改良土地項目	各宗土地改良費用
全區總計					總計		

註：

一、改良土地項目指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各款內之細項。

二、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「按宗」發給證明，原則上依改良土地面積比例計算，但同一開發許可或建築執照之申請案件，其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工務（建設）機關核定之總改良土地費用額度內，就開發範圍內全部或部分土地，於申請書內自行載明各筆地號攤提之改良土地費用金額，向工務（建設）機關申請發給改良土地費用證明。

土地所有權人姓名：　　（簽章）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書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字第　號

土地所有權人姓名：	住址：	申請日期： 開工日期： 竣工日期：

土地標示							土地改良項目	核定之總改良土地費用	持分土地改良費用（以面積比例計算各宗土地改良費用時，面積比例為單筆持分面積除以全區面積）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㎡	持分	持分面積㎡			
全區總計									

縣（市）政府：

縣（市）長：